**关于江门市蓬江区2016-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购置地方财政补贴资金清算计划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我区2016-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购置地方财政补贴资金清算计划公示如下（附后）。公示期自11月22日至11月28日，共7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反映情况或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个人名义反映的，请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的，请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特此公示。

（联系人：刘观钦，联系电话：3833622）

附件：2016-2018年度江门市蓬江区新能源汽车购置地方财政补贴资金清算明细表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1月22日